



4. 投标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资质。

4.3 人员配备要求：

4.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公司在册人员，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以上）的执业资格证书；

4.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记录。）将查询记录截屏并盖投标人公章；

4.5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进行投标登记；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2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文件及资料工本费人民币500元，工本费交纳后不再作退款处理。

7.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7.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7.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100

7.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17: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7.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7.7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8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7.9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10 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7.1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8. 费用

8.1 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暂定为 78.66 万元。

8.2 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结算价：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属于建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工作量占设计工作量的5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2，最终初步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标准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2 \times 50\%$ （1-投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8.3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及修改费，初步设计及修改费，设计概算编制及修改费，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议的评审费；

（2）投标人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

（3）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9. 工期

9.1 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的评审时间）。

9.2 初步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5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认后 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个日历天内完成概算编制。中标人按招标人

Handwritten marks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13'.

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10. 其他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0.3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初步设计要求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5 有关投标登记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1. 公告媒体

11.1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2. 招标人

12.1 招标人：雷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12.2 招标人地址：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小西村

12.3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蒋工/13824830688

13. 招标代理机构

13.1 单位名称：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九号之一鹰展假日广场第8层第03A、05、06、07号。

13.3 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19849244881

13.4 电子邮箱：gdhg2019@163.com

招标人：雷州市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100

